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7月24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1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以及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24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892,076,8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0949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998590股。该方案已于2014年6月17日实施完毕。

因此，根据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涉及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经过本次调整，原股票期权总数9,444,127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8,088,608股，预留数量为1,355,519股）调整为11,331,621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9,705,189股，预留数量为1,626,432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5.26元调整为12.659元。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3.89元调整为11.517元。（调整后具体数量及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准登

记数量为准)。

独立董事就该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此项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以及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892,076,8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09499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998590 股。该方案已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实施完毕。

因此，根据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涉及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经过本次调整，原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为 10,800,000 股，调整为 12,958,477 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40.15 元调整为 33.403 元。（调整后具体数量及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准登记数量为准）。

独立董事就该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此项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进行调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